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阳区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施工许可 “一证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效能，依据《武汉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武营商[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际，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施工许可“一证制”改革试点，特制定本通知：

一、改革目标

施工许可“一证制”主要是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对于全区范围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将开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建设工程综合许可证，实现建设工程办一张证即可开工。汉阳区优先试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事项，实施施工许可“一证制”改革，探索建立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逐

步集成区其他部门在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实行“一证开工”。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标准清单文件。全面梳理综合许可制改革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通过整合审批要件、简并申报材料等方法，形成建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整合现场勘验程序。按照“联合踏勘、一次踏勘”原则，力求改变以往针对企业申报不同事项分别踏勘而导致流程繁琐、效率低等现象。将建设工程综合许可证涉及的多次踏勘进行整合归并，设计制定“联合勘验”表单，大力推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完成联合踏勘并出具踏勘意见，确保审批精准高效。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加强有关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构建配套制度体系。完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

标准等改革工作机制，细化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探索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一网通办，对建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制度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五）稳妥推进实施改革。建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前提，企业未提出申请的，仍然沿用原审批流程，逐项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定期对改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相关工作规范，确保企业切实享受改革红利。持续探索纳入施工许可“一证制”行政许可事项范围，逐步在建设工程不同阶段全面推行改革创新。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区行政审批局及首批试点事项联办部门（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综合许可相关实施细则，根据试点推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领域推行综合许可制度改革。

（二）加强批后监管。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建设工程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要做好巩固成果与落实改革举措与强化监管之间的衔接，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部门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建

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制度改革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建设工程领域综合许可制度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附件：1.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审批规范
2.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办理流程图
3. 申请材料清单
4.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申请表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审批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对于全区范围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综合许可证。

三、涉及审批事项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
-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四、实施机关

区行政审批局

联办机构：区民防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 1.《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六、许可条件

（一）通用条件

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符合城市规划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批复的规划设计总平图。

（二）专项条件

1.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②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④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⑤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⑥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道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因工程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敷设管线。

②申请许可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的规定。

③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改变道路红线、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的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

④占道挖掘实施方案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涉及管线的应包含管线保护的内容)。

⑤在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⑥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3.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

②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的项目。

4.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②有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3。

八、申请方式

1.方式一：申请人可到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类审批科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2.方式二：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审批部门联系后，由审批机关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九、办理流程

（一）一次告知

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表申请

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施工综

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实现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 一窗受理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模式,分类整合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类审批科综合窗口受理。

(四) 一人帮办

帮办代办专员全过程协助企业办理建设工程审批业务,为企业提供工程全周期服务。

(五) 联合勘验

对需要现场勘验事项,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行多个事项联合勘验。

(六) 一并审批

通过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再造审批流程,对于多个申报事项采取统一审批模式。

(七) 一证开工

在“建设工程综合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一码覆盖”许可信息,企业或监管部门可扫码查询,企业凭综合许可证即实现“无障碍”施工。

十、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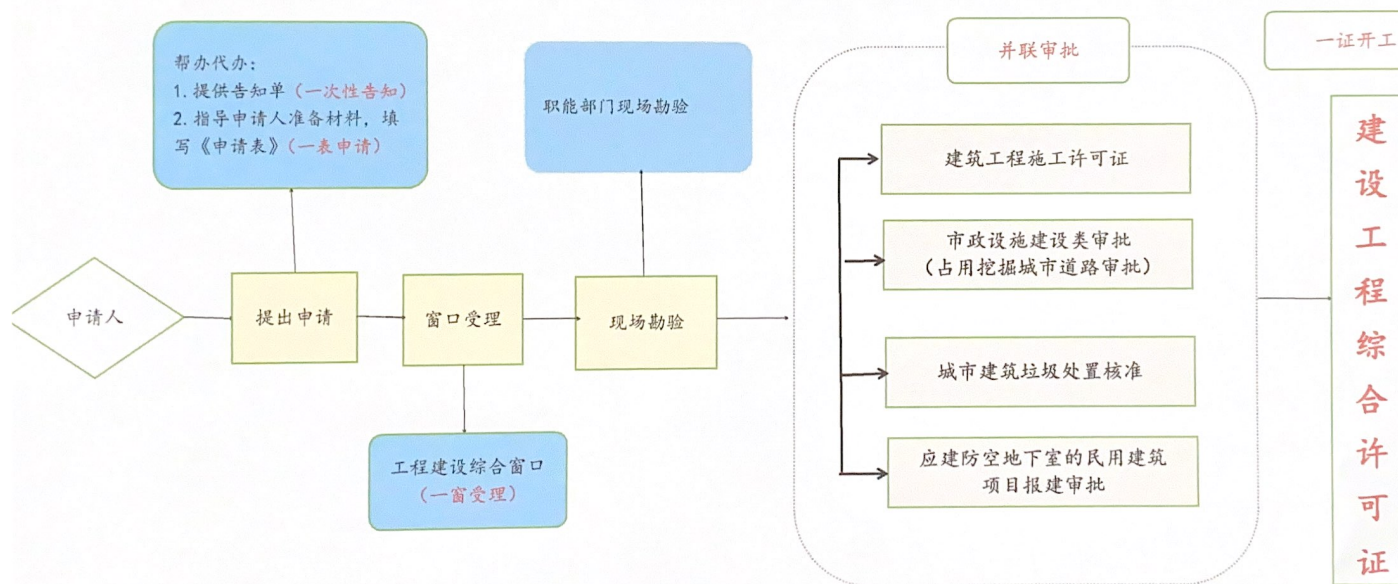
1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和问题整改时间)。

十一、其他要求

上级部门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附件 2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申请材料清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建筑工程施工）申请表（原件，1 份）	
	行业综合许可（建筑工程施工）承诺书（原件，1 份）	
	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批复的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复印件，1 份）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 份）	
专项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 份） 2、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承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复印件，1 份） 3、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应包含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施工图审查（含消防）、配合违法项目处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占道挖掘方案（原件，1 份） 2、桥梁隧道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复印件，1 份）（涉及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时提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1 份） 2、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复印件，1 份） 3、消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该项只针对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人防专项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总平面图、各专业平时和战时平面图、人防建筑设计说明等）（原件，1 份） 2、易地建设缴费项目（该项只针对申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①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②符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论证材料（出具单位盖章）（复印件，1 份）③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交费凭证（复印件，1 份）

附件 4

建设工程综合许可申请表
(建筑工程施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 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包 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审查 单位						
合同工期	预开工时间	预竣工时间					
市政设施建设 类审批（占道 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	施工单位 （章）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用/挖掘路名和起 止路段						
	占用挖掘 道路情况	车行道	沥青路	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水泥砼路	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石材	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步砖	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道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期限					
	计划动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章)			法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承运单位			法人代表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量	m ³	工地道路是否硬化	监控是否安装	是否设置冲洗设施	
	建筑垃圾消纳地址				建筑垃圾处置工期	
	申报运输线路					
办理核准密闭运输车辆资料另行附表, 包含车型、车牌号、其他有效证明等信息。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手续经办人员姓名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办公地点	
	报建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		地面建筑总栋数		实际设计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如有多个防空地下室则填面积的总和)	

市民防办对各建设单位均提供《人防工程施工中须注意的事项》一文。建设单位
手续经办人员签收视作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已知晓此文。

建设单位手续经办人员签收：

建设场地 内是否有 已建人防 工程需要 拆除	需拆除的 已建人防 工程建筑 面积
------------------------------------	----------------------------

拆除补建或补偿的手续

办理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须给项目所在的区民防办提供
一份反映报建项目地面建筑完整全貌的
总规划平面图、一份配建的防空地下室
的战时建筑平面图（送审的施工图），提
供这两份图纸是拆除补建管理和施工管
理的需要。

区
民
防
办
印
章

区民防办工程科办事人员签收：

本栏由项目所在的区民防办工程科填写
并加盖公章

其它事项：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所申报资料信息
等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人）承担，与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